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韻菁

代　理　人　程立全律師

　　陳愷閎律師

　　林紫彤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哲銘

　　劉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

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住所地為桃園市龍潭區，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桃園市蘆竹區，固均為本院轄區。惟相對人抗辯：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解僱不合法，屬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且無專屬管轄或其他優先於合意管轄之事由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而觀諸兩造於民國88年10月4日簽訂之訓練及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約定：「法院管轄：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65頁），可知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就系爭契約或因系爭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涉訟時，已明確約定，同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再則，聲請人亦具狀陳稱略以：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茲因相對人聲請裁定移轉至合意管轄之臺北地院審理，聲請人為免程序延宕，同意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可知，聲請人亦無認為由臺北地院為本件確認關係存在等事件之審理法院，對其並無不利益。復參以兩造之住所地及主事務所所在地均非在臺北市，則其等至臺北地院應訴，應無交通路程差距、訴訟成本等不平衡之情事。是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於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乃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